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下午15:00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353,12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4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

足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522,260 份股票期权。本次期权行权采用统一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6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6,800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